

#### 4.1.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本条对卫生间、浴室等有水房间的防水进行了规定。为避免水蒸气透过墙体或顶棚，使隔壁房间或住户受潮气影响，导致诸如墙体发霉、壁纸脱落或发霉，涂料层起鼓或粉化，地板变形等破坏装修效果的情况发生，且顶棚楼板钢筋受潮气影响容易导致板底钢筋锈蚀，影响结构耐久性；故要求所有卫生间、浴室等有水房间的楼、地面做防水层，且楼、地面防水层向墙面卷边250mm以上，防水层施工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做24小时闭水试验；用水空间与非用水空间楼地面交接处有防止水流入非用水房间的措施。淋浴区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小于2000mm，且不低于淋浴喷淋口高度。盥洗池盆等用水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小于1200mm。墙面其他部位泛水翻起高度不小于250mm，剩余墙面和顶棚设置防潮层或采用防潮材料。考虑卫生间墙面一般粘贴瓷砖，为不影响瓷砖的粘贴性能，墙面的防水防潮做法一般与楼地面略有不同，墙面与顶棚防潮层中防水层材料及涂层厚度比楼地面防水层要求略低。本条要求墙面、顶棚均做防潮处理，需要明确的是设置吊顶，并不代表顶棚不再需要做防潮处理。防水层和防潮层设计要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和《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的规定。整体卫生间与整体浴室产品也需满足地面防水，墙面、顶棚防潮要求。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防水和防潮措施说明；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防水和防潮措施说明、防水材料使用情况及材料见证送检报告、闭水试验报告。